



扩大援助范围 保障援助质量

《青海省法律援助若干规定》10月1日起施行

□ 本报记者 徐鹏

法律援助工作是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7月23日,青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省法律援助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若干规定》已于10月1日正式施行,标志着青海法律援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若干规定》坚持问题导向,遵循务实管用的思路,全文不设章节,共三十二条,充分发挥了地方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体现了青海特色、青海担当。”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陈锦花说。

立足省情废旧立新

青海省司法厅党组成员、援青办主任田向会介绍,《青海省法律援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1年11月颁布,2002年3月正式实施,2003年9月国务院颁布的《法律援助条例》实施后,《条例》于2004年进行过一次修订,距今已逾20年。20多年来,青海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条例》,有力规范和推动了全省法律援助工作发展,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特别是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正式实施后,《条例》规定的援助事项范围、程序规定、机构职责等内容与上位法不相适应的问题随之显现。”田向会表示,此次通过“废旧立新”方式制定《若干规定》,目的就是有效解决《条例》与法律援助法等上位法不相适应的问题,消除法律适用中的冲突与模糊地带,确保地方立法与国家法律体系协调统一,让法律援助制度在青海的实施更加精准、高效。

“《若干规定》在《条例》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各方职责,扩大援助范围,提高保障水平,加强质量管理,在更大范围内通过多种形式,为人民群众获得及时、便利、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对于更好地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陈锦花说。

法律援助制度是国家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重要



组成部分,《若干规定》的制定完善,有效拓宽法律援助的供给渠道,让更多符合条件的力量有更多的途径和形式参与法律援助,更加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为此,《若干规定》在完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发展改革、教育等按照各自工作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的同时,规定了团组织、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利用自身资源,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保障法律援助质量

法律援助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在以往的工作实践中,不同程度存在部门之间职责不清,协作力度不够等问题,为了增强法律援助工作合力,《若干规定》明确,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与法律援助工作联系紧密的公检法、政府相关部门、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健全完善协同配合机制,研究解决法律援助制度建设,做好权利告知、申请转交、案件办理等方面的衔接工作,为法律援助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保障当事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保证法律援助工作正常开展。

法律援助质量高低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有效维护,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能

否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此,《若干规定》有效衔接上位法,充分立足青海实际,强化跨部门跨区域协作制度设计,规定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与调配机制,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法律援助志愿者等人在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地区提供法律援助;市(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按照就近、便利的原则,调配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法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法律援助志愿者等人在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地区提供法律援助,如果调配仍无法满足法律援助工作需要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调配。

《若干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法律援助机构的职责任务,如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依法作出给予或者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对法律援助案件申请、审查、指派等材料以及法律援助人员提交的结案归档材料进行整理,一案一卷,统一归档管理;对法律援助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督促其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定期向社会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质量考核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等。

同时,《若干规定》细化了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

“净身出户”合法吗?《许我耀眼》更要遵循法律

追剧学法

□ 邹星宇

近日,电视剧《许我耀眼》热播。当红主播许妍靠着光鲜的主持人身份和精心打造的身世背景,与家境优渥的沈皓明步入婚姻。看似十分般配的两人,因婚姻中充满了算计,最后选择了离婚。经历婚姻破裂与事业挫折后,最终两人变得更加成熟,而重新靠近。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都嘉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明英对《许我耀眼》中关于离婚的法律问题进行解读。

场景一:许妍和沈皓明的婚姻看似甜蜜美满,实际上充满了谎言。许妍伪造了父母的“高知”身份,嫁给了沈皓明,而沈皓明则对许妍隐瞒了自己有私生子的秘密。当谎言被戳破后,决心离婚的许妍自愿“净身出户”,放弃了千万资产与电视台主持人的工作。法律上对于“净身出户”有何规定?

首先必须明确,我国法律中不存在“净身出户”这一法定概念,它既非法律条款中的规范表述,也不是法院认可的离婚财产分割标准。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明确了夫妻共同财产

的范围,包括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以及知识产权的收益等;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则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即便一方书面承诺“自愿放弃全部财产”,法院仍会严格审查其真实意愿——是否存在胁迫、欺诈、重大误解等情形,以及协议是否符合公平原则。

需要注意的是,若一方存在“重大过错”,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但这并不等同于“净身出户”。法律仅支持在财产分割时对过错方适当少分,而非剥夺其全部财产权利。

场景二:许妍与沈皓明协商好后,签了离婚协议书,并在民政局提交了离婚申请。本以为可以直接离婚的二人,却被告知还有30天离婚冷静期。什么情况下有离婚冷静期?

离婚冷静期仅适用于“协议离婚”的情形。具体而言,只有当夫妻双方自愿离婚,并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时,才会触发离婚冷静期制度;反之,若一方不同意离婚,或双方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存在争议,需通过法院判决离婚的,则不适用。

设置离婚冷静期的初衷,是为了避免夫妻因一时冲动草率离婚,尤其给有子女、家庭关系尚未完全破裂的夫妻提供缓冲。但实务中也存在一些现实困境:部分存在家暴、精神控制的婚姻中,冷静期反而沦为“施暴延续期”;还有当事人被迫进入冷静期后,对方趁机转移财产、隐匿子女,加剧了受害者的困境。因此,若婚姻已实质破裂,且存在暴力、虐待、重婚等法定情形,应直接通过诉讼离婚维权,无需通过冷静期程序。

场景三:与许妍分开后,沈皓明才意识到自己不想离婚。为了挽回这段婚姻,沈皓明以各种借口拖延,最终错过了去民政局领离婚证的时间。若二人再想离婚,则需要重新申请,再“冷静一次”。离婚冷静期的具体程序与时限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民法典及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离婚登记按照申请—受理—三十日冷静期—审查—登记(发证)的程序办理,从申请离婚到最终领取离婚证,总共经历两个30天的期限:

- 1.申请受理阶段(冷静期起算点)。夫妻双方必须共同到场,向有管辖权的婚姻登记机关提交离婚申请,需携带结婚证、有效身份证件,并现场填写《离婚登记申请书》。婚姻登记机关初审通过后,会发放《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冷静期自收到申

请之日起正式起算,而非从拿到回执单的次日开始。

- 2.冷静期阶段(首个30天)。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任何一方若反悔,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和受理回执单,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申请,无需征得对方同意。若双方均未撤回申请,冷静期届满后的第31天起,进入第二个30天的“领证窗口期”。
- 3.登记发证阶段(第二个30天)。在“领证窗口期”内,双方需再次共同到场申请离婚证。婚姻登记机关核实双方离婚意愿、子女抚养及债权债务协议无争议后,当场颁发离婚证。若超过30天未共同到场申请,将视为自动撤回离婚申请,需重新启动全部流程——这正是剧中许妍与沈皓明遭遇的法律依据。

也就是说,如果在任何一个30天内一方反悔,离婚程序就会终止,离婚申请会自动失效,婚姻关系仍存续,并不会“到期自动离婚”。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三方面问题掣肘健康消费换挡升级

□ 邢雅清

商务部等12部门于今年4月发布《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提出健康消费应保障饮食、健身、医疗美容、旅游等健康服务业态高质量发展,促进消费升级。但新型消费模式也给市场环境带来新的挑战,2022年1月至2025年9月,北京法院审结涉健康消费类案件2650余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调研后发现,健康消费换挡升级主要面临违规低价引流扰乱行业秩序、滥用格式条款影响服务质量和违法闭店约预付款消费发展三方面难题。

在违规引流方面,部分服务机构一方面通过中奖赠送、免费体验等营销方式吸引消费者前来咨询,一旦消费者产生兴趣,便以项目启动需要为由,要求其预先交纳“诚意金”,并承诺消费项目完成后将全额退款。然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商家常以产品库存有限、人员配备不足、捆绑销售等预先设

计的借口拒绝兑现奖项服务,扰乱健康消费行业市场秩序。一中院今年8月审结的北京某美容美发店与熊某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该美容店告知熊某抽中免费奖项,但需其预先支付诚意金,若其在一周内完成项目体验则全额退还,后该美容店以人员不足为由阻碍奖项落实。法院判决该美容店全额退还熊某诚意金。

在滥用格式条款方面,当前部分服务机构利用其信息与专业优势,将大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限制消费者主要权利、加重消费者义务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以不足以引起消费者注意的方式嵌入冗长的合同文本中,具体表现为使用晦涩难懂的专业术语不当限制消费者合法权利,将关键信息以远小于正文的字体呈现,对可能引发争议的条款轻描淡写,刻意误导消费者的判断。一中院今年6月审结的北京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与张某合同纠纷一案中,张某因未能就更换私教与该公司达成一致意见要求解除合同,该公司以其主张不符合协

议约定为由拒绝解除,法院认为案涉条款不当限制了消费者合同解除权的行使,判决解除协议并依照课程进度予以退款。

此外,在健身、美容、教育等预付款消费情境下,部分经营者在经营不善时,常选择与“职业闭店人”串通,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或经营场所等方式实现“卷款跑路”。“职业闭店人”以帮助经营者逃避公司债务为目的,受让公司股权成为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股东,且在未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况下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登记机关注销公司,致使债权人的债权无法受偿的,债权人有权主张该“职业闭店人”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24年4月审结的王某诉薛某清算责任纠纷一案中,王某系北京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充值会员,该瑜伽店闭店时王某卡内仍有余额,闭店前,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股东刘某将其名下该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薛某,后该公司违规申请注销登记。法院认为,薛

某身份应认定为“职业闭店人”,判决薛某退还王某会员卡余额8260元。

对此,笔者建议:一是完善监督检查。健康消费行业经营者应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产品项目及其商品价格清单,严格审查商品价格;畅通举报渠道,鼓励消费者积极举报违规低价,监管部门进行不定期检查,加大处罚力度,及时发现问

题并促进整改。二是优化标准指引。适度增加健康消费行业合同示范文本适用种类或范围,完善合同示范文本,加强争议解决条款的提示说明指引。三是强化风险意识。建立预付金第三方存管制度,鼓励健康行业经营主体购买预付金履约保证保险以分担风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银行等部门数据联动,对健康消费行业经营主体流水异常骤减、频繁变更工商登记等行为进行实时监测,自动预警,合力净化行业环境。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政法笔谈

十一月新规

进入11月,又有一批新法新规开始施行:

- 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源头管理、新增四类案件纳入互联网法院管辖范围、规范网络安全事件报告流程和要求、明确非车险“报行合一”要求……一起来看看哪些将影响我们的生活。

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

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自11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国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国家机关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精神,实行普法责任制;健全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国家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和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治教育;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加强协同配合,根据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对青少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源头管理

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自11月1日起施行。其中规定,国家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源头管理,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国家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国家建立健全多点触发、反应快速、权威高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体系;国家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保障水平

新增四类案件纳入互联网法院管辖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自11月1日起施行。其中,将“网络数据权属、侵权、合同纠纷”“网络个人信息保护、隐私权纠纷”“网络虚拟财产权属、侵权、合同纠纷”“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纳入互联网法院管辖范围,并将部分案件调整出互联网法院管辖范围。此外,结合民事案件的管辖调整,同步调整了互联网法院管辖的行政案件、涉外涉港澳台案件范围

规范网络安全事件报告流程和要求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自11月1日起施行。办法进一步规范了明确网络安全事件报告流程和要求,其中明确,因网络运营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网络安全事件,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对网络运营者及有关责任人依法从重处罚;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网络运营者已采取合理必要的防护措施,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有效降低网络安全事件影响和危害,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可视情从轻或不予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明确非车险“报行合一”要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自11月1日起施行。其中要求规范产品开发使用,强化保险费率管理,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保险产品,推动非车险产品的使用符合备案内容,即明确了非车险“报行合一”要求。此外,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条款费率,编制或提供虚假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等行为,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